**2017年郑州师范学院卫生督查制度**

为了加强学校环境卫生管理，积极维护校园文明，新的卫生监督责任区划分图表已2017年3月10日全校文明督导员会议上发放，现对学校文明督导组检查情况做以下说明：

一、评分标准

学校文明督导组由校团委和文明督导员共同组成，具体检查分工如下：

校团委负责每周二下午2点检查各学院的教室卫生，下午5点检查校园公共卫生；文明督导员每月检查两次次行政处室、各学院的办公区域卫生，两次次行政处室校园公共卫生。

二、检查制度

（一）卫生检查实行小组检查制度。

具体分工如下：

1.第1-10周：

第1-5周由第一组检查东校区办公室卫生，第三组检查东校区校园公共卫生；第二组检查西校区办公室卫生，第四组检查西校区校园公共卫生。

第6-10周由第一组检查东校区校园公共卫生，第三组检查东校区办公室卫生；第二组检查西校区校园公共卫生，第四组检查西校区办公室卫生。

2.第11—18周：

第11-14周由第一组检查西校区办公室卫生，第三组检查西校区校园公共卫生；第二组检查东校区办公室卫生，第四组检查东校区校园公共卫生。

第15-18周第一组检查西校区校园公共卫生，第三组检查西校区办公室卫生；第二组检查东校区校园公共卫生，第四组检查东校区办公室卫生。

1. 第1-18周：

第1-18周由校团委组织学生会干部对各院系教学用教室包括（教室、实验室、画室、舞蹈室、琴房、各种教学用教室）和各院系校园公共卫生进行检查。

（二）卫生满分制为100分，其中，行政处室的办公区域卫生和校园公共卫生各占50分，各二级学院的办公区域卫生占35分，教室卫生占30分，校园公共卫生占35分，文明督导员每月对校园公共卫生进行不定时抽查（每月至少抽查两次），结果直接统计到校团委检查分数内。检查结果为当周检查汇总，每月总成绩为当月每次检查结果的扣分累计，每月总成绩在校园文明网通报；

（三）检查结果上报流程：校团委检查结果和文明督导员小组长分别于每周周三上午把结果汇总到文明督导大组长处，大组长于每周四下午下班前把检查结果上报文明办，当月每周卫生检查结果，扣分累计成为当月最后卫生成绩，经文明办检查无误后，每月底前进行上传；

（四）文明督导员每周不定时抽查六个院系校园公共卫生（东西校区各三个），其结果将和校团委学生会检查结果合并后进行公示；

（五）对于文明督导组检查不实的情况，各个部门可以进行监督，如有问题，将进行全校通报和扣分；

（六）本制度从即日起执行。

郑州师范学院文明办

2017.3.10